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慧珠  
電話：(02)2312-691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0990179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執行本會99年度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項下補助或非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委辦計畫，其各項收支憑證，請切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1條，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應依照時間順序編號，裝訂成冊，帳簿、報表並應妥慎保存，以備查核，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另第22條規定，原始支出憑證均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隨同記帳憑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

正本：一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仁科技大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技術學院、中國畜牧學會、中國棄犬防慮協會、中國醫藥大學、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中華民國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傑出農民協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飼料檢驗學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寵物飼養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中華實驗動物學會、中華餐旅協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文藻外語學院、日月潭區漁會、水利署水資源

